

##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6月9日、6月12日、6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有关情况如下：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等相关文件，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长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

除以上事项外：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近期公司未发现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等相关文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